

「修正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相關事宜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 三、主席：黃偉鳴副處長兼副主任
紀錄：謝育甄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討論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修正應盤查登錄對象擴大後，增加納管廠家數會提升至超過5百家，如果再加上金管會規劃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需進行溫室氣體查證，短期內所需的溫室氣體查證能量每年會超過6百家，以國內目前的查驗機構查證能量恐有不足，請大署注意並協助業者解決這個問題。

（二）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1. 半導體／面板協會，製造業公告第一批已依規定進行查證。對於環保署將進行增加納管對象，為加速國家達成減量目標，此程序協會表示支持。
2. 惟目前查驗證機構查證量能已滿載，對擴大盤查對象，建議署能參考下列建議：
 - (1)有關TAF或人天要求應該降低。
 - (2)初期評估以目的主管機關輔導申報。
 - (3)申報日期建議移到12月30日前截止。

（三）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 目前7家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機構僅一家取得石油煉製業(A-7)查驗資格，但是一家查驗機構若將人力優先用於其他業務或無意願承接石油煉製業(A-7)查驗工作，將使

石油煉製業者無法於法定期限內通過查驗及完成申報。

2. 且因只有一家具有石油煉製業(A-7)查驗資格，其查驗價格難有商議空間，不利以合理價格接受查驗，請環保署放寬石油煉製業(A-7)查驗機構家數，TAF能盡速協助查驗機構完成見證，其他行業亦然，才能擴大查驗量能，避免業者曝露在難以於法定期限內通過查驗及完成申報的風險。
3. 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已施行近10年，業界執行品質已穩定，多年來反映查驗實在不需要再花費同樣的人天數，但環保署、TAF都沒有具體作為，以利釋出人力。而且業者因原查驗機構無繼續承攬的意願，而須更換查驗機構時，TAF卻要求第一年查驗必須將原查驗機構的查驗人天數增加50%，爾後才能遞減，否則查驗機構恐遭處罰，甚至吊銷查驗資格的風險，此舉非常不合理。因業者會提供上一年度的盤查清冊、報告書、原查驗機構的查驗總結報告書、聲明書，使新承接的查驗機構能很快上手，且新承接的查驗機構亦已有查驗其他相同行業的經驗，實無大幅增加查驗人天數的必要，且同一查驗機構若由不同人查驗，並無須增加查驗人天數，建議每一管編至多僅較原查驗人天數增加1人天，甚至不需要。
4. 在目前ESG熱潮下，查驗機構的人力都優先用於高單價、政府及TAF管的少的綠色產品、產品碳足跡、資訊安全ESG報告書等相關查驗工作，業者要將環保署目前公告的排放源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查驗已屬不易，目前已排擠到其它查驗項目，且須大力拜託查驗機構硬挪出人力，另在TAF對查驗人力沒有鬆綁，且新承接的查驗機構須再增加50%查驗人天數之下，業者能維持目前依法應查驗申報的排放源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已屬極為不易。建

議環保署能先解決現行查驗人力能釋出，且不會因更換查驗機構而使得查驗人天數必須大幅增加的問題，才有空間討論擴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源。

(四)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鋼鐵業經公會依盤查登錄平台檢視可能不只 19 家列管中。
2. 業者如何提前得知自己列在增加納管名單內。
3. 如果已列於應盤查對象的直接排放量降至 2.5 萬噸下，是否會再次列入納管名單。

(五)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 溫室氣體查證標準 ISO 14064-1:2018 版本已公告，業者今年度是否可以 ISO 14064-1:2018 版本進行驗證。另 2018 年版本之 IPCC 係數似有更動，貴署是否亦會修正？
2.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範公告之排放源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相關資料，請問前述規範係適用新增加納管對象或無區分批次全體皆為一致？

(六)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1. 增加納管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使用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上開增納「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但門檻仍為 2.5 萬噸，環保署是否可進一步說明理由。
2. 查證公司目前供應查證量能尚有不足，增納間接排放後量能將大幅增加，環保署如何確認於期程內，各業者皆能符合申報程序。
3. 間接排放包括外購電力、熱或蒸氣之能源利用，增納之間接排放，外購電力已有電錶可參，是否仍須進一步再行查驗，該排放是否該納入 2.5 萬噸排放之計算門檻，容有商榷餘地，若能納入修正亦應考慮查驗簡化程序，以符合程序利益及成本（時間…）有效控制。

(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1. 增加納管直接+間接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是否有列入廠商減量或抵換/抵減量，以及考慮國際間相關作法或是範疇 3(Scope 3)排放量。
2. 增加納管涵蓋業別名稱，建議電子業或電子零組件/成品製造業或電子業相關業別（例如：電路板、封測、電源感應器…）。
3. 請問增加納管是否需追溯公告前三年之任一年度。
4. 除查驗單位數量應增加外，亦應考量輔導單位盤查輔導量能登錄。
5. 強制性組織盤查（法規要求）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供應鏈要求）之間如何轉換或優先順序，是否有相關彈性做法。
6. 希望朝簡化申報程序，減少業者人力、成本及時間。

(八)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1. 貴署辦理「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草預告，擬增加納管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惟飲料產業僅專責於飲料生產事項，生產利潤微薄，尚無此專業能力配合。
2. 有關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草案，建議貴署應全責肩負請專業查驗機構協助各產業，以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法之推動。
3. 基於現行國際認可專業查驗機構尚不足以應付目前所列管對象之查驗工作，建議將飲料製造業先不納入為列管對象範圍內。

(九)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貴署擬增加納管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惟罐頭食品產業僅專責於罐頭生產事項，生產利潤微薄，尚無此專業能力配合。有關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修正草

案，建請貴署應全責肩負請專業查驗機構協助各產業，以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法之推動。基於現行國際認可專業查驗機構尚不足以應付目前所列管對象之查驗工作，建議將罐頭食品製造業先不納入為列管對象範圍內。

九、結論：

- (一) 有關「修正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相關事宜，本署將蒐整各與會代表意見，提供後續政策規劃或草案修正之參考，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
- (二) 有關查驗機構之查證工作經驗，亦歡迎各界提供相關資訊給本署，有助於讓整體制度能更加順利進行。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